

法規名稱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

第 六 條

機關團體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請領自衛槍枝執照應備具之申請書、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名冊，其式樣如附件一、附件六及附件七。